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建管〔2018〕87号

关于规范我区建设工程项目围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，美化城市环境，争创全国文明城区，我委对辖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围挡做出以下规定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除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、公路工程外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、封闭的围挡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，基础牢固，表面平整和清洁。

（二）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。

（三）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距离住宅、医院、学校等建筑物不足5米的施工现场，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挡。

二、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、公路工程的施工现场，应当

使用路拦式围挡。

三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整治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围挡采用连续固定式基础，上部采用砌筑形式，高度统一为 2.5 米。围挡砌筑完成后，采用白色涂料对围挡内外进行粉刷，确保外墙涂料的完整整洁，外部采用喷绘、塑料草皮等覆盖。

四、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整治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围挡应设置公益宣传广告，广告样式可在青浦文明网下载，宣传广告面积应不少于围挡面积的 35%。为达到宣传效果，同一朝向的连续围挡，应采用多种不同样式的公益广告，广告布置应做到均匀分布。

五、围挡外侧 5 米范围内，施工单位应负责保持清洁；围挡内侧 1 米范围内，严禁堆放料具、土石方等物料。

六、围挡上部应设置抑扬尘喷淋设施，进行易扬尘施工作业时，必须开启喷淋系统控制扬尘。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

